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我局工作职能和中心工作，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和互动交流、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推进落实等方面狠下功夫，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按照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将在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和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jxw.yantai.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5-6692051。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本年新	对外公开总数量

	制作数量	公开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956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4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个别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问题和不足。为深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重点加强了三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梳理了机构改革后的工作职能，制做和产生的政务信息，及时修改了政务公开目录，定期维护发布信息，完善程序，提高运作效率，方便公众查询；二是及时调整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调整配备政务工作人员，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三是加强信息监督工作。通过我局设立的服务热线、举报电话和投诉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更好地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